

2023-25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方式:0371-69691770

联系人:张会敏

受托方: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

联系方式:0371-69127656

联系人:张新民

声明:

1、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各条款已作全面沟通和准确理解，并应双方要求相互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3、鉴于乙方是合法的评估机构，有能力组织评估和认证工作。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内容

1、认证对象:共 35 个专业。即河南大学 4 个专业(英语、思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教育技术学），河南师范大学 4 个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心理学、音乐学、历史学），信阳师范大学 3 个专业（英语、地理科学、音乐学），安阳师范学院 2 个专业（音乐学、体育教育），洛阳师范学院 3 个专业（体育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南阳师范学院 2 个专业（地理科学、汉语言文学），周口师范学院 3 个专业（汉语言文学、化学、生物科学），商丘师范学院 3 个专业（化学、英语、音乐学），郑州师范学院 2 个专业（学前教育、英语），河南科技学院 1 个专业（教育技术学），平顶山学院 2 个专业（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许昌学院 2 个专业（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新乡学院 2 个专业（物理学、汉语言文学），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个专业（学前教育），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 个专业（学前教育）。

2、认证内容：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和标准，为申请认证的 35 个专业提供申请受理、自评线上指导、现场考查、结论审议和结论审定等服务。

3、认证完成日期：认证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相关专业若不能达到认证标准则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时间，乙方不承诺具体完成认证试点工作的时限。

4、认证遵循的规定：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制定的河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试点工作方案和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制定的实施细则，组织专家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 号）要

求，受理相关专业提交的认证申请，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开展自评，并组织专家对认证专业进行线上自评辅导；组织专家审核专业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组织现场考查，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专业剖析、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并向高校反馈意见；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省教育厅；将审议结果提交省教育厅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5、专家指导：根据专业认证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自评工作进行线上指导，包括认证材料审核、自评材料撰写和举证及预审等。认证工作的主体是学校和专业，乙方不承诺确保认证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

6、认证工作要求：公平、公正、客观、真实。

第二条 认证费用

1、认证总费用：3498000.00（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上述费用指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本合同所限定的认证工作的费用，包括认证方案研制、材料整理、专家考查及各阶段评审费、差旅费、复印、通讯、食宿、会议场所租赁、人员薪酬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4101055769186

乙方户名: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

账号:253327747610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认证工作给予必要指导与协助，应指定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沟通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认证文件、认证标准等有关资料文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做好认证咨询服务，应指定至少一名责任人与甲方沟通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认证前期与甲方充分沟通，并记录甲方对认证工作的具体需求。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项目认证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科学、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

3、乙方按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组建各阶段指导与评审、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等专家队伍进行申请审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评审、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等工作，并积极组建认证结论审议专家委员会，指导认证工作的实施。

4、认证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认证报告，并对认证过程和报告结果的质量负责。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认证报告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考虑了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认证报告正本。

5、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托给第三方。

6、甲方需要就认证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审

定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四条 认证验收

乙方向甲方出具高质量认证报告即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5、双方其它约定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年9月28日